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1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9）。2019年1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22,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005,110.6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8,526.88万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